



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
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
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

114年個資法研修背景

憲法法庭

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

- 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，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，而有違憲之虞
- 至於監督機制如何設置，則屬立法形成自由

獨立監督機制
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

- 個資會組織法：立院審議中
- 個資法：
 - ✓ 配合個資會職權之修正：已於114年11月完成，刻正辦理相關子法法制作業
 - ✓ 配合數位時代的法規調適：持續研議，籌備處與個資會接力推動
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

114年個資法修正鳥瞰

修正後條次

- 第1條之2
- 第12條
- 第18條
- 第20條之1
- 第21條
- 第21條之1至之5
- 第22條
- 第51條之1
- 第53條之1

增修內容

- 政策推進會議
- 事故通報應變及紀錄保存
- 個資長、公務機關安維辦法
- 非公務機關安維辦法
- 國際傳輸之限制權限劃一
- 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督
- 非公務機關事前檢查規劃
- 非公務機關監管過渡機制
- 行政救濟程序

第18頁，共25頁



114年個資法修正重點

三大優先目標

- 成立獨立監督機關
- 強化公務機關管理
- 確保監理效能穩定

五項關鍵措施

- 增訂個資事故處置義務
- 基礎個資檔案安維辦法
- 公務機關置個資保護長
- 內外部稽核及檢查機制
- 六年過渡達成事權集中

第19頁，共25頁



修正重點說明 - 關鍵措施1

優先成立獨立監督機關

關鍵措施

1. 增訂個資事故處置義務
修正條文第12條

事故掌握

- 新增通報、應變及紀錄留存等義務
- 由個資會受理事故通報
- 另有子法
- 業者違反通報等義務，有行政罰

第20頁，共25頁

修正重點比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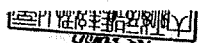
Before

- 僅有通知義務(1項)
- 通報義務僅存在於各部會所定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(非公務機關)
- 通知要件：違法+查明後

After

- 處置義務：通知、通報、應變、紀錄留存(4項)
- 通報要件：子法將規範一定通報範圍，避免無實益通報
- 通知要件：知悉事故後均須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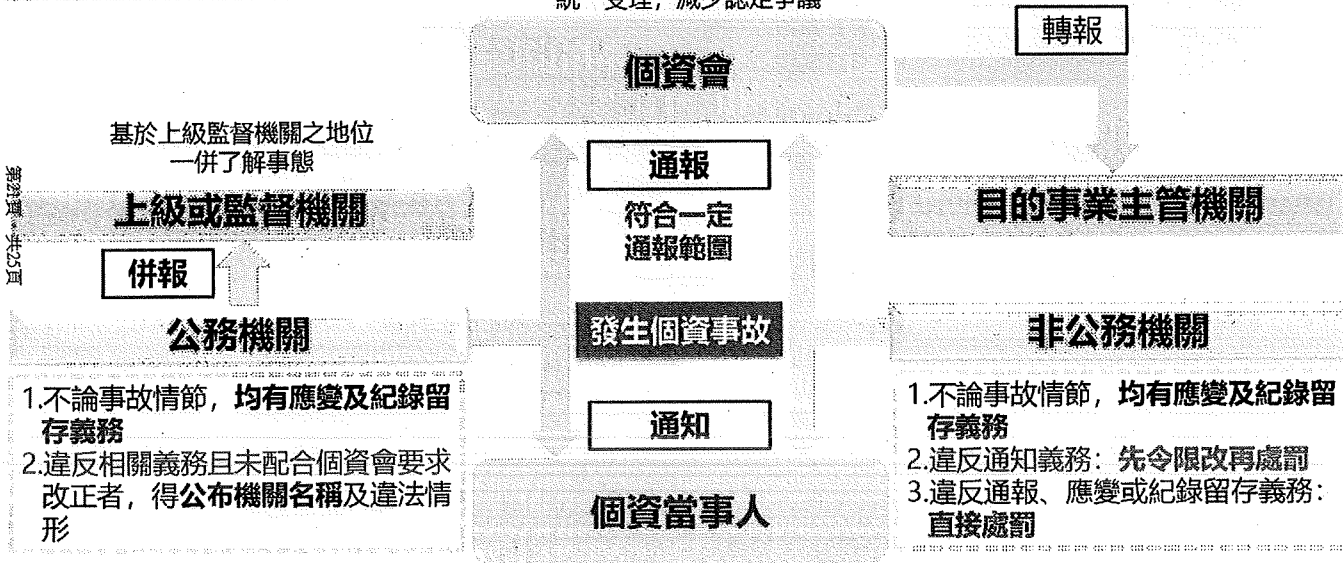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

修正重點說明 - 關鍵措施1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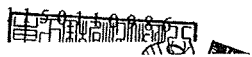
1. 增訂個資事故處置義務

基於獨立監督機關之地位
統一受理，減少認定爭議



第21頁，共25頁
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

修正重點說明 - 關鍵措施2

優先成立獨立監督機關

關鍵措施

2. 基礎個資檔案安維辦法
修正條文第18條、第20條之1

法遵安控

- 由個資會訂定共通版本
- 日後稽核、檢查、裁處之基準

修正重點比對

Before

- 授權部會針對特定業別訂定安維辦法
- 對公務機關僅在施行細則要求訂定內部規定(要點)

After

- 原則：所有公、私部門均有個資會所定共通基礎辦法之適用→因適用對象廣泛，必須有差異化管理機制
- 例外：特定業別安維辦法在過渡期間繼續有效，管制標準須等於或高於共通版

第22頁，共25頁
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修正重點說明 - 關鍵措施3、4

優先強化公務機關管理

關鍵措施

3. 公務機關置個資保護長
修正條文第18條

4. 內外部稽核及檢查機制
修正條文第21條之1至之4

自上而下

- 由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
- 統籌規劃、督導考核機關個資管理事務
- 應配給適當人力及資源
- 職掌、職能條件、訓練等另有子法

內外並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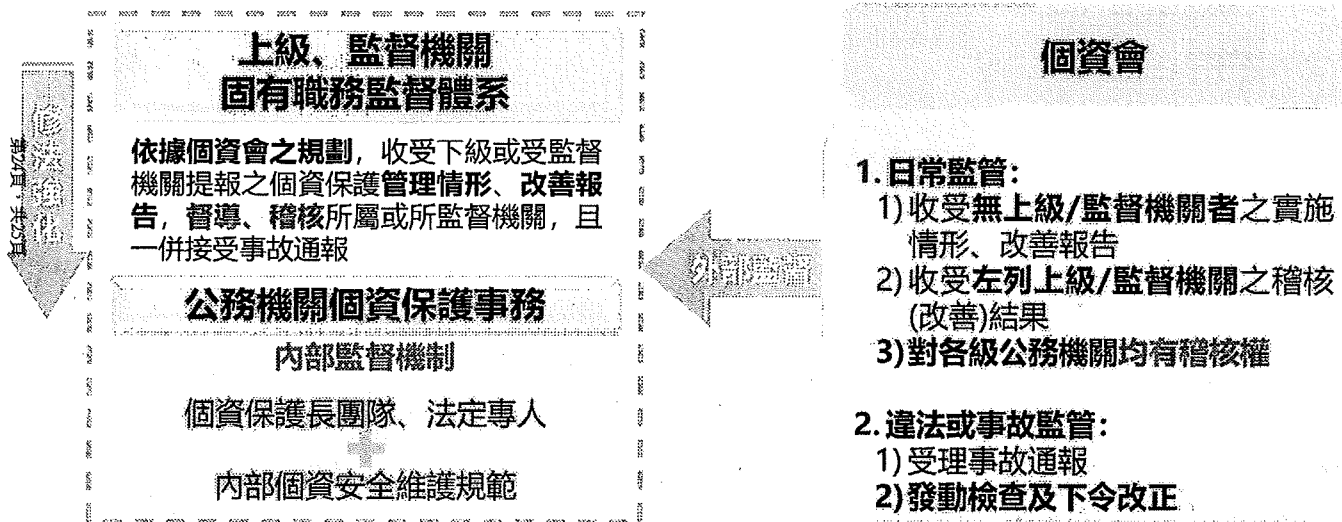
- 應向上級(監督)機關提報個資保護管理情形
- 應督導及稽核所屬(監督)機關
- 個資會全面納管，有權稽核及行政檢查
- 提報管理情形、稽核機制等另有子法
- 違法未配合改正，個資會將對外公布以示譴責

第23頁，共25頁
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修正重點說明 - 關鍵措施3、4(續)

- 3. 公務機關置個資保護長
- 4. 內外部稽核及檢查機制



修正重點說明 - 關鍵措施5(完)

優先確保監理效能穩定

*因應個資會成立初期監管非公務機關之量能問題

關鍵措施

遞減機制

5. 六年遞減達成事權集中

修正條文第51條之1

- 個資會先行納管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
- 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暫維持監管現況，得依個資法發動檢查(含事前)及裁處
- 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處分不服者，原則向個資會提起訴願，以利統一見解

由行政院公告：下列非公務機關或業務活動之個資保護事務(暫)由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繼續監管

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...
A、B、C、D、E...

每2年檢討，逐步減少

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...
A、B、C、D、E...

個資會成立6年後完成權限變動

*已初步完成盤點及磋商

